**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103學年度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

壹、依據：

 一、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依臺南市教育網路103.07.16第55130號公告辦理。

貳、徵選類別：**身心障礙班長期代理教師**（導師）
參、錄取名額：1名(備取若干名)
肆、報名資格：

一、具備臺南市103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並具有國小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一）【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四）最近3年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三、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或於103年7月31日（含）前取得退伍令役畢（簽切結書）。

伍、報名方式：

一、有意者請於103年8月4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至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完成資料登錄，並將報名表(如附件一)1份、切結書(如附件二)1份、履歷表1份(含學經歷證件、教師證書、服務證明、教師甄選成績單、專長相關證明、敘獎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8頁，個人資料恕不退還) 於103年8月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委託或親自送達本校輔導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校址：臺南市新興路22號(新興國小輔導室收，請註明【身心障礙班代理教師甄試】)。

三、查詢電話：(06)2617452#705

四、聯絡人：輔導室王建堯主任

陸、甄選方式：

 一、採用口試方式辦理：已參加過臺南市103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筆試及格人員，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參加口試。

1.由甄選委員進行口試（8分鐘，含2分鐘自我介紹、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國小教育教學為範圍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

2.應聘者須親自出席參加口試。

二、口試不得自行攜帶任何檔案、資料（如作品、教學檔案等）、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三、成績計算方式：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柒、口試日期與地點：103年8月5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於新興國小進行（請報名者於當天10時30分~10時50分攜帶須檢驗正本之資料、文件到輔導室報到）。

捌、口試當日請攜帶：(1)身份證明文件正本(2)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3)臺南市103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玖、甄選注意事項：

 一、口試序號由本校隨機排定，請依順序叫號進場。

二、口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口試時間：每人8分鐘。

拾、放榜日期：應徵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錄取後，由本校人事通知任用。並於103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16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拾壹、正取人員請於103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洽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聘期和薪資：

一、代理期間：自103年8月30日起至104年7月1日止。(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薪資待遇：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依報名資歷敘薪提報教育局檢複後為準，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勞退金。。

拾參：附註

 一、應聘錄取之教師須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教學準備日、校外教學、教學成果發表、校慶、競賽指導、學校本位課程及活動等)。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三、上班日期間（含寒暑假及學期中），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教育相關工作。

 四、進用之代理暨代課教師，應參加本市或本校辦理之職前研習，時間、地點另訂。

五、其餘相關代理暨代課教師的規定如未詳實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暨相關法規辦理。

拾肆、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歡迎來電洽詢。